



## 運動員參加海外比賽選拔事宜

### 前言：

- 總會在有限資源下，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，選拔合適運動員參與海外比賽；
- 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選拔合適運動員參與合適的比賽，從而得到佳績，為港爭光。

### 程序：

- 總會在收到海外賽事資料後，經總教練與技術委員會商議作出是否參賽的決定；
- 如決定參加，技術委員會將草擬選拔章程；
- 選拔章程會有以下資料上載總會網站，讓公眾人士在指定截止日期前自行報名參加：
  - 比賽名稱 / 日期 / 地點
  - 參賽資格，如香港永久居民、持有有效特區護照、年齡組別等
  - 選拔日期 / 時間 / 地點
  - 選拔之目標如人數、及所需之成績標準（不同賽事將有不同之既定標準）
  - 報名方法(如網上填報之網址)
  - 選拔之準則(如參加者過往 3 年本地及海外比賽成績與有關比賽過往的成績作比較)
  - 如選拔當天因傷病(必須提供有效證明)而未能出席，則以其過往的成績作參考
  - 選拔時經由技委會派出合適之裁判進行，而此等裁判亦須事前作利益申報(見利益申報表)



### 評選小組：

- 參選運動員的選拔成績，將交由評選小組作最後確認；
- 小組成員包括常務委員會代表、技術委員會代表(現役之裁判)及總教練；
- 小組成員除了就選拔時之成績，亦會就該運動員的考勤、紀律、學習態度、過往3年本地及海外比賽成績作參考；
- 有關評選小組之會議及成績記錄，將交由辦公室妥善保管。

### 公佈：

- 經評選小組確認名單後，由總會於一週內通知各有關運動員及教練；
- 總教練將參賽名單通知執委會作最後確認。

### 上訴機制：

- 如有選拔運動員對結果有異議，必須於公佈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俱名向總會提出，並繳交上訴費用\$1000；
- 總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，並由總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；
-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：主席或副主席、常務委員會代表、技委會代表及總教練（以上人士必需有一半沒有參加評選小組）；
- 上訴委員會將就上訴人選拔成績及錄像重新商議，如有需要，會邀請上訴人及其所屬教練參與會議；
- 上訴委員會經研討後，會以舉手或投票決定，並確認上訴是否得直；
- 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函後兩週內以書面回覆；
- 如上訴被駁回，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且不得再上訴；
- 如上訴得直，可獲退還上訴費用，並參與有關海外比賽。

**備註：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有關一切決策之權利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**